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9〕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713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任建国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上市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情况

（一）强化政策引领，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我中心支行联合省金融办、山西银保监局等 9 部门建立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更好发挥“几家抬”合力，研究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

施意见》，出台 20 项具体措施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落实人民银行总行“三支箭”政策要求，提出 13 条工作措施。引导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出台减息降费 9 条措施，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增强金融机构放贷能力。2018 年，人民银行四次定向降准，山西省共释放 145.75 亿元流动性，有效扩大信贷投放资金来源。我中心支行全年四次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限额 179 亿元，是历年来额度增加最多的年份，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 0.5 个百分点，并将支小再贷款核定额度与贷款利率加点幅度挂钩执行，对有资金需求的金融机构能贷尽贷，督导金融机构将央行低成本资金政策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

（三）加强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和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信贷模式，有效扩大抵押质押范围，围绕核心企业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扩大抵质押贷款覆盖面，试点知识产权、专利权、应收账款、商标权、股权、仓单、存货和政府订单等形式的抵质押贷款。大力发展“银税合作”、“银商合作”、“银信合作”等信用贷款产品。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2018 年山西省借助平台累计达成融资交易 1299 笔，融资金额 1990.49 亿元，实现 6 条供应链整体加入平台。

（四）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8 年，我

中心支行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进三送”活动（进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累计举办中小企业融资培训 300 余次，培训企业 5500 余家，开展宣传活动 19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70 余万册。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超过 150 次，达成融资意向近 1300 亿元。组织部分法人金融机构赴浙江台州学习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经验做法，收集整理辖内金融机构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的金融产品和模式，形成典型案例，在全省进行推广。2015 年以来，在省发改委的配合下，我中心支行建立了全省统一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平台，截至 2018 年末，系统共收录 371 万余户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累计注册金融机构用户 1695 个，22 家金融机构发布了贷款产品，1032 家企业获批授信 62 亿元，实际用信金额 8530 万元。

通过一系列的工作举措和全省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山西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总体保持增长，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健康向好。2018 年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07%，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254 个百分点，惠及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较上年增加 8.6 万户，初步实现了“增量、降价、扩面”预期目标。

二、关于您提出的强化金融贷款服务、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贷款审查程序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认真落实好稳健的货币政策。我中心支行将引导金融

机构按照稳健货币政策要求，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把握好信贷投放的总量、力度、节奏和结构，争取 2019 年新增贷款额较上年适度多增，各项贷款同比增速保持与上年相对稳定。同时，加大对金融机构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考核力度，激励约束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中小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继续推动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降价、扩面”。

（二）用足用好各类央行货币工具。今年以来，我中心支行两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为全省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达标的 15 家地方法人机构执行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共释放流动性 175 亿元。督导金融机构将释放的流动性转化为信贷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特别是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规范的上市中小民营企业。此外，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抵押补充贷款等货币工具，力求扩大信贷投放乘数效应，将更多信贷资源投入到上市中小民营企业领域。督导金融机构做好债券市场业务宣传和推动工作，积极引导新型融资工具入晋入企，鼓励金融机构优选资质良好的上市中小民营企业开展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辅导和承销工作，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支持业务，将所募集资金精准投放小微企业，尤其是上市的小微企业。

（三）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高度重视上

市中小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从中小企业贷款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制度改进、流程再造、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潜力的上市中小民营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合理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推出新型信贷产品，大力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服务模式，推广应收账款融资等融资产品，提高融资效率。发挥好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行业自律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理定价，防止片面追求利润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一浮到顶”，着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此外，我中心支行还将引导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账户设立、支付结算、现金供应、信用评级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有效利用上市中小民营企业合同信用、纳税信用、社保信用、司法信用、企业法人代表信息等公开信息，简化贷款审查流程，减少审查难度和监督成本，进一步提高贷款发放速度。此外，继续通过“安全+应用”模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建好用好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及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切实发挥征信在缓解中小微企业，尤其是上市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的作用。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9年5月22日